

银川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宁夏电化教育中心关于举办第二十一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体）局、直属学校：

现将《宁夏电化教育中心关于举办第二十一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宁电教[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组织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量分配

兴庆区 80 件、金凤区 50 件、西夏区 50 件、永宁县 60 件、贺兰 50 件、灵武市 60 件，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各单位 5 件（集团校不超过 25 件）。

二、报送安排

根据宁夏电化教育中心要求，各（市）县区教（体）局及直属学校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遴选后的作品送至银川市师资培训中心五楼，参赛作品上报表填写后盖章一并上交，参赛作品上报表电子版只接收 EXCEL 表格。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司亮 电话：5025441）